**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重選退任董事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3

附錄一 ： 退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 . . .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 . .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 |

| | | |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能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暫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暫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157條，其不會計算入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157條，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之方法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57條，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叢鋼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董事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根據細則第123條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載之相關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

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以下方式發行額外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b. 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待通過上文(a)及(b)項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擴大根據上文(a)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新增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3,919,643股。有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股份將獲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70,783,928股股份。

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僅繼續生效至：(a)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之授權延續（不論有無附帶條件）；(b)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任何建議發行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指出，上市批文將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第21.04條）後，方可授出。根據所提供之資料，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履行第21.04(1)條。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予以闡明。

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 港幣23,300,000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1)*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 港幣36,100,000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2)*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終止 | 港幣73,760,000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配售事項已終止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28,77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 港幣10,600,000元 |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用途 |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3)*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 供股569,279,76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港幣81,260,000元 |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用途 |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港幣69,840,000元用於擬定用途，餘額留作銀行存款*(附註4)* |

*附註：*

1. 所得款項約港幣23,300,000元已悉數用作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業之上市證券投資。

2.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明細如下：(i) 約港幣13,000,000元已用作金融－其他金融業之上市證券投資；(ii) 約港幣14,300,000元已用作消費品－家具用品及電子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iii) 約港幣4,800,000元已用作工業貨品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iv) 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服務－援助服務業之上市證券投資；(v) 約港幣2,200,000元已用作物料－基本物料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及(vi) 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00,000元已悉數用作金融－銀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詳情如下：(i)約港幣44,840,000元用於金融－銀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及(ii)約港幣25,000,000元用於物業及建造－物業方面之上市證券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投資組合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購買之十大證券：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百萬港元*<br>*(概約)*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63.87 |
| 263 |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91.69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261.72 |
| 279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132.85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153.98 |
| 703 |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 71.82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215.45 |
| 985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05.67 |
| 1224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93.92 |
| – |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 54.26 |

*附註1：*於二零零七年財務年度，僅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百萬港元（概約）*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15.30 |
| 279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39.65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 17.50 |
| 571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91.97 |
| 735 |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22.26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44.16 |
| 901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27.51 |
| 235CN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36.30 |
| 139CB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5.00 |
| – |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 19.27 |

*附註2：*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務年度，僅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百萬港元（概約）*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7.54 |
| 279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17.54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 24.94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53.18 |
| 985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4.92 |
| 1051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50.96 |
| 1141 |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15.87 |
| 1224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23.99 |
| 1387 |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 55.06 |
| 8116 |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58.90 |

*附註3：*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僅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三大證券交易虧損：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百萬港元*<br>*(概約)*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 25.26 |
| 703 |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 54.10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52.89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55.82 |
| 279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58.03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 42.69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571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78.13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45.87 |
| 901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8.42 |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十大投資：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市價／公允值**<br>*百萬港元*<br>*(概約)* |
|---|---|---|
| 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54.11 |
| 127 |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44.05 |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19.20 |
| 235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40.14 |
| 571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29.57 |
| 985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4.56 |
| 1051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18.96 |
| 1141 |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br>(前稱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23.42 |
| 8116 |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51.87 |
| 139CB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3.00 |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為或曾為任何被投資公司(其證券構成本集團所購買之十大證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家穎女士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3,452,000股股份及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永祺先生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偉健先生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之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被投資公司(其證券構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十大投資)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共同投資。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規定之規範下，可將計劃授權上限之數額更新至不超過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11,997,488股(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後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1,995,000股購股權股份並獲承配人行使。為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53,919,643股。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股份將獲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為基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根據更新上限10%所授出者)將為85,391,964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獲採納。下文為自採納起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

| 更新日期 | 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 |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39,999,8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7,272,911（股份合併10股為1股後）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131,449,027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 170,882,833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31,315,956（股份合併10股為1股後） |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 37,579,147（股份合併5股為1股後）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11,997,488（股份合併10股為1股後） |

下文所載乃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 授出日期 | 承授人 | 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港元* | 所得款項 *港元* |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被投資公司之員工及董事 | 21,300,000 | 0.100 | 2,130,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證券經紀之員工 | 18,600,000 | 0.100 | 1,860,000 |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300,000 | 0.530 | 1,749,000 |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3,970,000 | 0.530 | 2,104,1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證券經紀之董事及員工 | 78,864,000 | 0.255 | 20,110,32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被投資公司之員工 | 52,576,000 | 0.255 | 13,406,880 |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證券經紀之董事及員工 | 170,882,833 | 0.123 | 21,018,588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11,995,000 | 0.420 | 5,037,900 |

誠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述，購股權計劃旨在：

(a) 協助本集團招募及保留優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資源；

(b) 藉向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增長所作出之重要貢獻；及

(c) 進一步刺激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及其投資顧問認為有優秀潛力之實體。透過向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尋求建立及擴大與彼等之友好關係並鞏固現有關係及交流渠道。

由於於上市股份之投資組成本公司投資及活動之最大份額，因此本公司所用經紀服務就本公司之決策執行程度而言屬至關重要之因素。本公司相信，向證券經紀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有所更佳表現。該等購股權全部在知悉及認同所考慮經紀之情況下授出。

除上文所述外，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得以儲備現金，同時向優質及廣泛招募之員工提供競爭性薪酬組合。此外，透過創造所有權文化，購股權計劃將參與者之財務權益與股東結合起來，並進一步激勵員工關注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上限將不會導致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佔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指出，上市批文將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第21.04條)後，方可授出。根據所提供之資料，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履行第21.04(1)條。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予以闡明。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00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5歲，為加拿大公民，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完成預科教育及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十四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出任本公司主席。KITCHELL先生亦獲委任為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KITCHELL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KITCHEL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KITCHELL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ITCHELL先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為每月港幣56,000元，酬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3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叢先生概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股份權益。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惟叢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叢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叢先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袍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向股東交代。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3,919,643股。有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391,964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整體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購回之所需資金會以根據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後，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這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股東登記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結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五月 | 0.423[A] | 0.363[A] |
| 六月 | 0.497[A] | 0.363[A] |
| 七月 | 0.370[A] | 0.300[A] |
| 八月 | 0.363[A] | 0.267[A] |
| 九月 | 0.273[A] | 0.222[A] |
| 十月 | 0.238[A] | 0.217[A] |
| 十一月 | 0.250[A] | 0.220[A] |
| 十二月 | 0.253[A] | 0.227[A]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0.253[A] | 0.217[A] |
| 二月 | 0.270[A] | 0.218[A] |
| 三月 | 0.265[A] | 0.212[A] |
| 四月 | 0.360 | 0.218 |
|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250 | 0.140 |

[A]: 經調整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叢鋼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規條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8.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出授權由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9. 「**動議**

(a)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投票，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